



The Handbook of
Law and Society

法社会学 手册

奥斯汀·萨拉特 帕特丽夏·尤伊克 —— 主编
Edited by Austin Sarat, Patricia Ewick

王文华 刘明 刘冬影 —— 等译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手册

Wiley Handbook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The Handbook of
Law and Society

法社会学 手册

奥斯汀·萨拉特 帕特丽夏·尤伊克 —— 主编
Edited by Austin Sarat, Patricia Ewick

王文华 刘明 刘冬影 —— 等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社会学手册 / (美) 帕特丽夏·尤伊克, (美) 奥斯汀·萨拉特主编; 王文华等译.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手册)

书名原文: The Handbook of Law and Society

ISBN 978-7-5197-3175-5

I. ①法… II. ①帕… ②奥… ③王… III. ①法律社会学—手册 IV. ①D9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35663 号

犯罪学与刑事
司法手册

法社会学手册
FASHEHUIXUE SHOUCHE

[美] 帕特丽夏·尤伊克 主编
[美] 奥斯汀·萨拉特
王文华 等译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5.5

字数 573 千

版本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liuwenke0467@sina.com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3175-5

定价:1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The Handbook of Law and Society

by Austin Sarat, Patricia Ewick

Copyright © 2015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under license.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Wiley-Blackwell, an imprint of John Wiley & Sons, Inc..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riginal copyrights holder.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Wiley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原著著作权归属于John Wiley and Sons, Inc.。

本书简体中文版专有翻译出版权由John Wiley & Sons, Inc.公司授予法律出版社。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和形式复制或抄袭本书内容。

本书封底贴有Wiley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所有权利保留。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6-5790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手册

编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苏军

委 员

赵秉志 卞建林 胡明朗 郭建安
吴宗宪 刘建宏 黄 闽 伍 彪

作者简介

利西·J. 阿夫雷戈 (Leisy J. Abrego),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奇卡诺人研究学 (Chicana/o Studies) 助理教授。其著作探讨了美国移民法对移民及其家庭私人生活产生的影响。她是《牺牲中的家庭: 跨越边境的法律、劳工和爱情导览》(*Sacrificing Families: Navigating Laws, Labor, and Love Across Borders*) (2014) 的作者。

日图·贝拉 (Ritu Birla), 多伦多大学历史学副教授, 多伦多大学蒙克全球事务学院 (Munk School of Global Affairs) 南亚研究中心主任。

伊鲁斯·布雷弗曼 (Irus Braverman), 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法学院教授。她是《东耶路撒冷的房屋拆除》(*House Demolitions in East Jerusalem*) (2004)、《植物标志: 以色列/巴勒斯坦的树木、土地和法律》(*Planted Flags: Trees, Land, and Law in Israel/Palestine*) (2009)、《动物园: 囚禁机构》(*Zooland: The Institution of Captivity*) (2012) 和《野生动物: 自然机构》(*Wild Life: The Institution of Nature*) (2015) 的作者, 以及《法律的空间扩展》(*The Expanding Spaces of Law*) (2014) 的编者之一。

安妮·邦廷 (Annie Bunting), 多伦多约克大学法社会学项目副教授, 负责法律多元主义和人权领域的教学工作。她曾在《社会与法律研究》(*Social and Legal Studies*)、《法社会学》(*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加拿大妇女与法律杂志》(*Canadian Journal of Women & the Law*) 以及一些书集的相关章节中发表文章。她曾在《法律与社会调查》(*Law & Social Inquiry*) 和《穆斯林世界人权期刊》(*Muslim World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编辑委员会任职。近来, 她与一些研究奴隶制度的历史学家和女性人权学者开展了一项国际合作项目 (2010 ~

2014年),主要研究冲突情况下(选取了五个国家)强迫婚姻的问题,并通过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名为《当代奴隶制与人权》(*Contemporary Slavery and Human Rights*)(与乔尔·夸克(Joel Quirk)合编)的著作,以及一本名为《强制婚姻?胁迫与同意的争论》(*Marriage by Force? Contestations over Coercion and Consent*)的著作。

基思·J.拜比(Keith J. Bybee),雪城大学法学院保罗·E.与乔安妮·F.阿尔珀法学教授(Paul E. and Hon. Joanne F. Alper'72 Judiciary Studies Professor)、麦克斯韦尔学院政治学教授。其最新著作是《所有法官都是政治的——除开当他们不是的时候:可接受的虚伪和法治》(*All Judges Are Political—Except When They Are Not: Acceptable Hypocrisies and the Rule of Law*)。

卡里·考格立安尼斯(Cary Coglianese),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爱德华·希尔斯法学教授(Edward B. Shils Professor of Law)和政治学教授,也是该大学宾夕法尼亚州监管计划(Penn Program on Regulation)主任。作为监管和监管程序的专家,他最近的合作编辑著作作为《监管消灭了工作?》(*Does Regulation Kill Jobs?*)。他同时创建了RegBlog.org网站。

苏珊·碧博勒·库廷(Susan Bibler Coutin),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犯罪学系、法社会学系与人类学系教授。她是《抗议文化》(*Culture of Protest*)(1993)、《合法化运动》(*Legalizing Moves*)(2000)和《移民国家》(*Nations of Emigrants*)(2007)的作者。

伊芙·达里安·史密斯(Eve Darian-Smith),加州大学圣芭芭拉分校全球研究学教授和主席。其著作包括《联结边界:新欧洲的海峡隧道和英语法律认同》(*Bridging Divides: The Channel Tunnel and English Legal Identity in the New Europe*)(法社会学协会图书奖获得者)、《后殖民、宗教、种族、权利的法律:现代英美法律史上的地标》(*Laws of the Postcolonial, Religion, Race, Rights: Landmarks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Anglo-American Law*)和《全球背景下的法社会学:当代方法》(*Laws and Societies in Global Contexts: Contemporary Approaches*)(2013)。

罗纳特·迪诺维茨(Ronit Dinovitzer),多伦多大学社会学副教授和美国律师基金会教学研究员。她最近与萨莉·古兹(Sally Gunz)和休·古兹(Hugh

Gunz)在《美国商法杂志》(*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合作发表了题为《反思律师自治:大型商业实践中公司、律师和客户之间的纽带》(*Reconsidering lawyer autonomy: The nexus between firm, lawyer and client in large commercial practice*)一文。

杰夫瑞·R. 杜达斯 (Jeffrey R. Dudas), 政治学副教授、美国研究学附属教员, 2014年至2015年任康涅狄格大学人文学院教学研究员。

韦罗妮卡·福廷 (Véronique Fortin), 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犯罪学、法社会学在读博士。她拥有麦吉尔大学 (McGill) 法学学位和奥尼亚提大学 (Oñati IISJ) 法社会学硕士学位。其研究主要集中于加拿大蒙特利尔和魁北克用于管理示威者和无家可归者的法律与空间策略。

布赖恩特·加思 (Bryant Garth), 加州大学欧文分校法学院校长荣誉教授 (Chancellor's Professor)。其研究侧重于法律职业、法社会学和全球化。他的著作包括《买卖美德》(*Dealing in Virtue*) (1996)、《住宅战争的全球化》(*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Palace Wars*) (2002) 和《亚洲法律复兴》(*Asian Legal Revivals*) (2010) [所有著作均与伊夫斯·德扎雷 (Yves Dezalay) 合作完成]。

乔纳森·戈德堡·希勒 (Jonathan Goldberg Hiller), 夏威夷大学马诺阿分校政治学教授和公共政策学附属教员, 也曾经是《法社会学评论》(*Law and Society Review*) 的编者之一。

凯瑟琳娜·黑尔 (Katharina Heyer), 夏威夷大学马诺阿分校政治学副教授。其研究侧重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残疾人权利运动。她的著作《获得权利: 残疾人革命》(*Rights Enabled: The Disability Revolution*) 即将由密歇根大学出版社出版。

海因茨·克卢格 (Heinz Klug), 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埃维尤·巴斯科姆法学教授 (Evjue Bascom Professor of Law), 以及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法学院名誉高级副研究员。其研究侧重于宪法过渡和人权。他的著作包括《宪法民主: 法律、全球主义和南非政治重建》(*Constituting Democracy: Law, Globalism and South Africa's Political Reconstruction*) (2000) 和《南非宪法: 语境分析》(*The Constitution of South Africa: A Contextual Analysis*) (2010)。

朱丽叶·勒梅特 (Julietta Lemaitre), 哥伦比亚波哥大的洛斯安第斯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其研究领域是法律与暴力、法律与社会运动以及性权利与生育权利。近期的著作主要关注暴力背景下拉丁美洲的法律运动和保守天主教反对性权利与生育权利的运动。

维基·伦斯 (Vicki Lens), 社会工作硕士、法学博士、哲学博士, 目前是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副教授。其研究兴趣包括福利改革、行政司法和法社会学研究, 在研究过程中, 她利用民族志和其他方法来研究法律环境, 包括福利公正听证体系和家庭法庭。

桑德拉·R. 列维茨基 (Sandra R. Levitsky), 密歇根大学助理教授。其近期著作《关心我们自己: 为什么没有对新型美国社会福利权利的政治需求》(*Caring for Our Own: Why There Is No Political Demand for New American Social Welfare Rights*) 探讨了现代社会福利问题如何改变美国对于何种类型社会福利需要被国家视为“权利”和“权益”的看法。

南希·S. 马尔德 (Nancy S. Marder), 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教授和大法官史蒂文斯陪审团中心主任。她教授并撰写与陪审团、法官和审判有关的内容, 并于法律评论和书籍上发表。她是《陪审程序》(*The Jury Process*) 的作者。

瑞尼萨·马瓦尼 (Renisa Mawani),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副教授和法律社会学协会主席。她是《殖民地附近》(*Colonial Proximities*) (2009) 的作者, 并在《法律与历史评论》(*Law and History Review*) 上与伊萨·胡辛 (Iza Hussin) 合著发表了《法律的旅行: 印度洋行程》(*The Travels of Law: Indian Ocean itineraries*) 一文。

凯尔西·梅奥 (Kelsey Mayo),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法学与社会政策学在读博士, 斯宾塞/国家教育科学院博士论文研究员。她主要从社会学角度研究教育法, 目前研究的重点领域是学校选择和特许学校的法律环境。

迈克尔·W. 麦卡恩 (Michael W. McCann), 任职于华盛顿大学, 是政治学系公民权利进步项目的戈登·平林教授 (Gordon Hirabayashi Professor), 法律、社会和司法领域兼职研究员, 曾任比较法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此外, 迈克尔也是法律社会学协会 (2011 ~ 2013 年) 前任主席。

内奥米·梅齐 (Naomi Mezey), 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法学教授。除获斯坦福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外,梅齐教授还拥有明尼苏达大学美国研究硕士学位。其学术研究侧重于民族与文化认同、法学理论、文化遗产、女权主义和电影。

布朗温·摩根 (Bronwen Morgan),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其研究侧重于在国家比较与跨国背景下监管状态的转变、监管与权利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气候变化背景下社会运动与企业之间的关系。

卡尔文·莫里尔 (Calvin Morrill),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与社会政策学项目副主任,斯特凡·A. 里森费尔德法学教授 (Stefan A. Riesenfeld Professor of Law) 和社会学教授。他主要研究组织和区域内的社会冲突,正在与迈克尔·马索诺 (Michael Musheno) 完成一本题为《青少年冲突:城市高级中学里的文化与控制》的书 (*Youth Conflict: Culture and Control in an Urban High School*)。

安哥拉·G. 纳拉辛汗 (Angela G. Narasimhan), 库克学院政治学助理教授。除获雪城大学博士学位外,她还拥有巴比什波雅依大学 (位于罗马尼亚克卢日纳波卡) 和中欧大学 (位于匈牙利布达佩斯) 两所学校的学位。她最近与司法全球化有关的论文已经在《法律、政治与社会研究》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上发表。

詹妮弗·纳什 (Jennifer Nash), 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监管政策项目执行主任,也是学院穆萨瓦-拉赫玛尼商业与政府中心副主任。其研究探讨了在实现政策目标时管理策略和志愿项目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奥塞奇·K. 奥巴索奇 (Osagie K. Obasogie), 加州大学哈斯汀法学院和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社会与行为学系联合聘请的教授。其研究领域包括种族、法社会学、宪法、生物伦理学以及生殖与遗传技术。

库纳尔·M. 帕克 (Kunal M. Parker), 迈阿密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和院长杰出学者。他的第一部著作《美国的普通法、历史和民主,1790—1900:现代主义之前的法律思想》 (*Common Law, History, and Democracy in America, 1790 - 1900: Legal Thought Before Modernism*) 于 2011 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他目前正在撰写一本与美国移民和公民法历史有关的著作。

柯拉米特·莱特 (Keramet Reiter), 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犯罪学、法社会学

和法学院助理教授。其主要研究监狱、罪犯的权利以及监禁和刑罚政策对个人、社区和法律制度产生的影响。

玛丽·R. 罗斯 (Mary R. Rose) 拥有博士学位,是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社会学副教授。她主要研究法律制度参与,特别是通过陪审团和陪审团决策程序的参与。她还研究人们对法律制度的看法和与正义有关的社会心理学问题。

苏珊·M. 斯特瑞特 (Susan M. Sterett),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中心教授,也是该校城市研究院院长。她是奥尼亚提系列书目 (Oñati Series) 中《社会法律研究与灾难》(2013) (*Sociolegal Studies and Disaster*) 的主编,也是《社会养老保险:国家的性别与公共服务,1850s—1937》(2003) (*Public Pensions: Gender and Civic Service in the States, 1850s - 1937*) 和《创造宪法?》(1997) (*Creating Constitutionalism?*) 的作者。

诺米·玛雅·施托尔岑贝格 (Nomi Maya Stolzenberg),南加州大学古尔德法学院担任内森与莉莉·萨丕尔讲席教授 (Nathan and Lilly Shapell Chair),主管南加州大学宗教宽容项目,并共同负责法律、历史和文化中心。其著作包括《“他将我排除圈外”:通识教育的同化、教化和悖论》(*“He drew a circle that shut me out”: Assimilation, indoctrination, and the paradox of a liberal education*) (*Harvard Law Review*)、《法律的亵渎》(*“The profanity of law”*) (in A. Sarat and L. Douglas (eds.), *Law and the Sacred*) 和《差异性的政治神学》(*“Political theology with a difference”*) (*Irvine Law Review*)。她正在完成一部关于基里亚斯·乔尔 (Kiryas Joel) 这一极端正统村庄的作品。

詹妮弗·D. 伍德 (Jennifer D. Wood),天普大学刑事司法系副教授。她曾经是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监管机构网络 (RegNet) 研究员。她与克利福德·希林 (Clifford Shearing) 合著了《想象安全》(2007) (*Imagining Security*),并与伯努瓦·杜邦 (Benoît Dupont) 合著了《民主、社会和治理安全》(2006) (*Democracy, Society and the Governance of Security*)。

唐娜·E. 扬 (Donna E. Young) 于奥尔巴尼法学院任教,主要研究公民权利、劳工、就业和刑法、女权主义法学及批判种族理论。她拥有多伦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约克大学奥斯古丁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以及法律协会会员资格,并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得了法学硕士学位。

导论：日渐成熟的法社会学

帕特丽夏·尤伊克(Patricia Ewick)

奥斯汀·萨拉特(Austin Sarat)

在法社会学协会(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成立五十周年之际,该协会发起了一个名为“面向下半个世纪规划”(the Project on the Second Half Century)的项目。作为一个相对年轻的学科——至少与该领域的组成学科相比较而言——的代表,协会停下脚步来回溯它的起源,记录它的进程并规划它的未来。该项目涉及如下活动:从年轻学者中征集学科未来五十年发展方向的建议;在法社会学协会2014年年会上举办一系列五十周年纪念的圆桌会议;同时,也发布一些精选出的论文范本、主席政词和期刊文章。这些文章发表于过去的五十年间,是对法社会学这一学科的回顾与反思。文章共计73篇,在协会成长的每一年中,平均有1.5篇文章入选。

这种程度的自我反思可能反映了某种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而这种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正是致力于具有广泛包容性的跨学科领域所具有的特征。最初,法社会学是一个包含各种观点的“大帐篷”(big tent)。根据加思和斯特林(Garth & Sterling, 1998)的观点,法社会学协会建立于法律现实主义挑战法律形式主义时期。现实主义者的挑战基于以下主张:考虑到法律的不确定性,法律知识必须超越教条并包含对行动中法律的实证研究。这种包含在法律学科中的观点与一部分社会学家的观点一致,他们被主流社会学所倾向的定量方法和“法律在社会学中岌岌可危的地位”边缘化,因此离开了美国社会学协会(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设立了法社会学协会(Garth & Sterling, 1998)。法律现实主义者和社会学家的这种“联姻”汇集了对各自学科主流观点的分歧,并意图建立一个跨学科的法社会学研究。

此后,这一领域开始涵盖各式各样的学科、方法、观点和目标。社会学家和法学教授最初的结合已经扩展到所有社会学科,甚至包括一些人文领域的内容,如文学、电影和历史。对行动中法律进行实证研究的初始方法已经扩展到文本与文化的解释和诠释学分析。同时,机构性组织的规模也在扩大。法社会学协会现在只是研究法社会学的专业性协会之一,这些协会包括法律实证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法律、文化与人文(Law, Culture and Humanities);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及人类学等其他学科协会的不同分支。作为发展的结果,法社会学成为了这样一门学科,在试图维持开放性的同时,又要防止学科体系破裂和知识不连贯的双重风险。考虑到过去几十年中这一学科发展和多样性的增速,一些法社会学学者担心,该领域已经失去了知识基础和方向。在2004年的著作中,萨拉特(Sarat)认为,法社会学既不是由核心观点,也不是由商定的范式组成的,法社会学“不再有明确的重心,也不再有合理清晰的界限”(Sarat, 2004)。

其他学者也指出,在“法社会学”旗帜下追求多样化的目标,不仅阻碍了一致性认同的发展,而且限制了法律知识的积累和完善。罗伯特·埃里克森(Robert Ellickson, 1995)写道,“法社会学学者”“已经成为了残疾人,因为他们对发展基本理论构成部分无法取得共识,也不感兴趣”。由于缺乏理论假设和理论方法方面的基本要件,这一领域的研究呈现出折中性和非累积性(eclectic and non-cumulative)的特点。

(一) 折中主义的优点

与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 1970)描述的学科知识形成模式(定期的“革命”,通过新的范式取代过时的正统)不同,法社会学似乎通过扩张、多样化和积聚这些过程来进行发展。每一代法社会学学者都会阅读传统的经典;每一家出版机构反复讨论它将会修改、拒绝或反驳的方法;每隔几年,我们都会编写该领域的回顾性评估,而不是进行激进的范式转变。如塞隆和西尔比(Seron & Silbey, 2004)已经归纳的那样,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形成了持续积累的正统经典(canon)。但是,这种积累未必会阻碍我们更好地了解社会中的法律以及接受新的方法。

对一些人来说,这一领域的多学科性质是知识创造性、灵活性和创新性的沃土(Sarat, 2004)。因为学者们只能评价自己领域或密切相关领域其他人的

成果,所以大多数单一学科领域隔绝于其他学科的认知方法。相比之下,知识一定程度上在“重叠相邻区域的链接”(chains of overlapping neighborhoods)中产生,甚至“分开程度最广的分支”(mostwidely separated branches)也可以相互影响,并依赖于彼此的工作(Polanyi, 1966)。苏珊·西尔比(Susan Silbey, 2000)声称,这种“重叠相邻”(overlapping neighborhoods)的模式,解释了为什么法社会学研究成为最早利用文化方法研究社会制度的几个学科领域之一。

xv

我推测,在理解法律的文化维度方面的理论进展以及对文化的理论化已经发生了,可能就是因为存在激烈、困难但却相互交叉的对话:律师、心理学家、人类学家、历史学家、政治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之间对特定法律现象的对话。换句话说,虽然多学科性可能使法社会学研究成为了一个“模糊集合”(fuzzy set),但在我看来,这却是一个生动和充满挑战的领域。尽管它的边界不那么清晰,或者它的界限非常柔性,但法社会学还是产生了一系列关于法律运行方式的持久和可靠的观察报告。

换句话说,当我们所追求的共同事业是促进对法律和社会更好的理解时,跨学科的成果往往依赖于相互公开以及借用我们相邻学科知识的意愿。然而,这种借用也造成了这样的印象,即这一领域是没有边界的、不连贯的。当学者探索学科边界之间的空白领域,使用并重新语境化(appropriating and recontextualizing)那些被“借用”的概念时,法社会学知识就源源不断地出现。这种过程使得我们不仅要对自己的知识主张持怀疑态度,也让我们意识到,在某种程度上,每一个认知的方法总是互相关联或者互相排斥的。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如安德鲁·阿伯特(Andrew Abbott)指出的,在这种过程中,“这种不断的重构使得每一个新的成功学说认识到,它已经忽略了它关切的主要内容或……它目前想要代表的想法已经被击败”(2001)。这种现象和它带来的负担,反而构成了跨学科性最常被忽视的价值。根据阿伯特的观点,学科互相纠正彼此的荒谬。当我们面对其他学科认知方式的次数越多,就越会发现自己的缺陷。

当然,这提出了跨学科性意味着什么或起什么作用等问题。如果仅仅是学科观点的并列,阿伯特想象中学科边界的交叉或许根本不会发生。如果它是一种学者留下的新问题的聚合和累积,如果只是暂时地回到它们的原本学科,那么阿伯特的想象在实践中更有可能实现。在法社会学中,跨学科性采取了以上

两种(和其他)形式。

如果我们追踪过去 50 年社会法律研究的主体,则我们可以识别出一种轨迹,它不是知识的线性构建,而是一系列概念借用和语境重构的过程。例如 30 年前,叙事(narrative)在法社会学研究中的作用很少被提及。一些“模糊流派”(genre blurring)研究实证主义和社会科学的学者从他们更为解释性和文本导向的同事那里借鉴了叙事这一概念,并且研究叙事如何在法律环境和法律关系中发挥作用(Engel & Munger, 2003; Ewick & Silbey, 1998; Fleury-Steiner, 2002; Sarat, 1993)。与大多数富有成效的跨学科借鉴一样,概念的流动不是单向的。对叙事更为文学和人文的研究“从主要的符号学问题和探究对象(文学虚构叙事——小说)转向到了人类的活动与意义,后者可能存在的唯一问题是被标记为文本”(Kreiswirth, 1992)。在法社会学领域,借鉴过程最终产生了关于叙事的更丰富的研究主题,这种研究主题发生在社交互动之中,并且与由叙事构成的社交互动有关。

在奥塞奇·奥巴塞奇(Osagie Obasogie)的文章(第 22 章)中,他明确建议“借用我们相邻学科”(borrowing from our neighbors)这一过程可以作为一种方式来增强我们对法律及在后种族社会(post-racial society)中对种族的理解。为了呼吁使用实证方法整合批判种族理论(critical race theory),他写道,“每种方法的问题和缺点可以通过结合彼此的力量来创造性地解决”(第 348 页)。他接着强调,这种方法并不打算仅仅用种族批判法学来补充实证研究的弱点或引入经验性方法来抵制对批判种族法学的批评。相反,它的目标是建立一个互相渗透的参与,来鼓励思考和衡量种族的新方式,以便有效地捕捉和应对现在和未来我们面临的许多种族问题的挑战。法社会学可以是、也应该是这场运动的先锋。

这些例子表明,虽然法社会学研究可能具有广阔、柔性和动态的边界,但它仍然致力于一个可被称为“原则性折中主义”(principled eclecticism)的学术和知识创造计划(Ewick, 2008)。虽然该领域可能已经失去了定义其原始法律现实目标的重心,但这种原则性的折中主义在过去 50 年的进程中通过法社会学的研究焦点、方法和理论手段,产生了特定的交集或积淀(densities)。

这部分文章的一个目标是展示法社会学的折中主义如何产生一个充满活力的、与法律的意义和法律的生命相关的学术主体。在该领域创立 50 年后,我们对法律的理解因早期同样的努力而更加深入。莫里尔和梅奥(Morrill &

Mayo) (本书第2章)根据法社会学研究的“正典”确立了“三个时代”。虽然边界重叠,一些问题存在至今,但他们“正典”形成的历史表明,对法社会学的理解,正朝着越来越关键、复杂和成熟的方向发展。

(二) 语境中的法律

根据莫里尔和梅奥的分类,20世纪6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对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和目的存在一个粗略的共识。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致力于了解法律如何受到社会和政治语境的影响。此外,人们普遍同意将这种知识用于促进自由化改革。在此期间,莫里尔和梅奥写道:“我们将在追求特定情境下的法律时听到法律现实主义的回响,而在富有戏剧性的社会制度争论和变革的背景下,一套更发达的社会科学工具将使这一回响更加清晰。”

xvii

这些努力的基础是关于法律的两个假设。第一个假设是,虽然法律不能脱离社会而自主存在,但它与社会有概念上的不同。在早期阶段,大多数学者研究法律时,都会采取所谓“法律第一”(law first)的观点。第二个假设是,大多数学者致力于与“罗斯福新政”有关的自由主义改革项目。虽然仍有一些人对于社会科学通过提供有用的知识来改善法律这一理念存在异议,但很少有人对该目标的价值提出反对意见。

治理逻辑随后的变化使得社会科学知识在社会改革领域变得越来越不重要(Sarat,2004;Sarat & Simon,2003)。而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社会自由主义(social liberalism)融合了法律、社会科学和政府管理。到了20世纪80年代,法社会学已经失去了与主流的治理策略的联系。法社会学学者提出的各种知识在国家中已经不再有用,因为社会已经减弱为政府可以进行干预的领域。学者们不再局限于治理性项目,也越来越怀疑法律作为社会改进工具的可能性,他们发表文章,提出问题并采取对国家来说更为关键、对国家之外的法律工作更有想象力、对法律产生不平等和制造暴力的过程的研究更为适合的方法。

(三) 去中心化时代

在这个更关键的时代,即莫里尔和梅奥称为“去中心化的时代”,一些学者抛弃了“法律第一”的观点转而采取了一种建构性的观点。在这一时期,学者们将曾经对标准法律制度近乎唯一性的关注转向了法律流通的日常环境。学

者们意识到,法律不仅是在世界中的简单行为,也有助于构建它在其中发挥作用的世界。这一时期的一个基础性观点是,法律与社会是相互构成的。与社会科学的文化性转向一致,20世纪90年代的许多工作涉及法律意识、法律意识形态和日常存在的对法律权力的抵抗。

如果特定语境下法律时代的焦点是法律能做什么(或如果通过社会科学的适当指导,法律可能做什么),那么这一时期的焦点则是法律意味着什么以及这种意义自身如何成为一种权力形式。这一时期的研究方法多样,包括叙事分析、定性方法和民族志等。类似地,分析的主题也扩展到包括电影、小说以及普通公民的故事。这反映了背离标准法律制度和文本的一种转向,许多法律概念也被问题化。虽然一些批评者认为这种概念动向违背了该领域的定义或统一特征(Handler, 1992),但其他人支持这种转变,认为它揭示了法律权力的组成过程:意识形态、霸权、语言和话语。

(四) 全球化时代

我们目前正处于莫里尔和梅奥所说的法社会学研究的全球化时代。该领域已经开始关注跨国法律制度、后国家主义(postnationalism)和法律的多元主义。为了适应该领域的历史多样性和折中主义,本书的文章中出现了相关的各式各样的主题、方法和观点。在一个法律、权力和人格已经被重新配置和重新构想的截然不同的世界中,一些反复出现的问题和争论被重新整理,理论被精炼,概念被借用和重构。伊芙·达里安·史密斯(Eve Darian-Smith)、海因茨·克卢格(Heinz Klug)、朱丽叶·勒梅特(Julieta Lemaitre)和瑞尼萨·马瓦尼(Renisa Mawani)所撰写的章节反映了对全球化现象的最新关注,虽然许多其他章节没有把这些现象作为明确的关注点,却也表示了对全球问题的关注。

如果这个时期存在“积淀”或交集,那么它依赖的是对过程而非实体、对实际参与而非偶然发现、对整个运作系统而非只是对行动者的关注与分析。在许多方面,这种转变从本领域早期出现的法律基本构建理论发展而来。基本构建理论作为其核心部分,假设了一个动态的、持续的相互建构过程。它使得我们审视和解释其过程与变化。然而,当我们书写或谈论法律(或者规则,或者权利)时,常常迷失于与实体相关的表述中,不再关注其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我们可能认为,这些实体是相互作用的产物,但通常将它们归因于早于关系存